

法 院 公 告

郭金忠：

原告胡旭与被告郭金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2042 号〕，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可来法院领取，逾期
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可提交至漳州市
龙海区人民法院，也可直接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